

委托扣款协议书

客户：简称“您”或“本人”；
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微众银行”。

您通过互联网（Internet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，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，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一、 您保证提供给本行的银行卡资料（包括：卡号、姓名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等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的银行卡信息，并同意本行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。

二、 您同意并授权本行根据您所购买货币基金、理财等产品的金额，通过支付清算机构以及发卡银行，从您提供的银行卡中扣款。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您本人作出，不得向中国银联、深圳结算中心等支付清算机构以及发卡银行提出异议。

三、 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、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、冻结、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由您自行承担，与本行无关。

四、 因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，给您造成损失的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，本行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。

客户确认：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，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，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。